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98 号

罪犯任庆昆，男，2001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山东省聊城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三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6日以(2023)皖1022刑初9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任庆昆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。刑期自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7月27日送入九成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二次的奖励。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已缴纳完毕（见休宁县人民法院2024年8月27日出具结案通知书及票据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庆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任庆昆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一页